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（如不涉及，此函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池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池县公安局龙泉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池县公安局龙泉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恒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786.249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4.048634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恒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首页
我要查政策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我要学知识
我去专题找服务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企业名称：山西恒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40121MA0GUDUU7K
注册资本: 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 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 建筑业
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
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东湖税务所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01月01日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 80429.82元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东湖税务所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19年01月01日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：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： 80429.82元
实施扶持的部门：国家税务总局清徐县税务局东湖税务所
实施扶持政策日期：2020年01月01日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
通知
没有新通知
8月13日, 星期四
七月初一
2026年8月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
30 分钟
开始专注